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Longsen Ye（叶龙森））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2023年，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2023年度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和其他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曾任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首彼商学院(Sobey School of Business, Saint Mary's University)金融教授（正教授，终身教授）及金融、信息系统和管理科学系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授，是广东省认定的高层次人才，2021年4月起担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担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对方公司尚未进行工商备案）。具有金融专业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弃权、反对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

Longsen Ye (叶龙森)	11	11	0	0	1	5	4
------------------	----	----	---	---	---	---	---

注：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并于会前履行了请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在日常履职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交流，做到会前充分调研，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及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5 次，实际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听取内审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1 次，实际参加 1 次。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报告全文中关于 2023 年度的发展战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应参加 1 次，实际参加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0 日，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17 日，对部分美吉姆早教中心特许经营权资源授予的相关协议签署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27 日，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以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6 月 6 日，对免费延长加盟协议合同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7 月 25 日，对补充确认 2019 年、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25 日，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11 月 5 日，对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相关事项发表了反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

下：

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7,628,09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刘俊君、王沈北、刘祎、霍晓馨、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马红英女士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提名何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我们对公司股东刘俊君先生、王沈北女士、刘祎先生、霍晓馨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临时提案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为调整董事、提名董事的理由不够充分，不利于公司治理，我们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毅先生不认识，更不了解，因此不能判断其是否胜任。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特别是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关注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美吉姆中心门店经营情况，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人到广州南岸路中心美吉姆门店进行现场考察。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

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仲裁进展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统筹做好各类会议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决策。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精准服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2023年12月22日至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报名，本人线上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始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利用多种交流机会，了解公司宏观环境、行业市场变化方向及对公司的影响，熟悉公司业务规划、财务状况，动态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而且，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年审会计师沟通会等，并到公司美吉姆中心门店进行现场考察。此外，本人依靠自身专业金融知识和实践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其解聘、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据规定发表了意见。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进行沟通；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主动与公司股东进行交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门店经营情况，并到美吉姆中心门店进行现场考察等；本人持续与公司经营层交流，了解公司业绩补偿、同业竞争等仲裁推进情况等。

依据相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以及其他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调研、核查，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规范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审慎表决，并

对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 主动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 对于公司美吉姆中心门店出现大规模闭店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计提减值、门店数量等情况, 进行门店现场调研, 深入了解美吉姆中心一线经营情况。

2024 年, 本人将不断提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 夯实自身履职基础; 结合本人专业知识和经验, 持续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进一步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坚持以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 恪尽职守的履职精神,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Longsen Ye (叶龙森)

2024 年 4 月 30 日